**花蓮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優教育課程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13610A號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1. 目的：

（一）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了解資優課程特殊需求領域核心素養、專長領域課程調整之撰寫方式。

（二）促進校際互助與協助，開拓並共享各校資源，相互交流並給予回饋，以提升各校資優教育品質與發展。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花蓮縣政府

（二）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03-8579338分機407

1. 參與對象：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及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資優班教師。
2. 社群運作規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實施內容 | 地點 |
| 107.02.22（四） | 09:00-12:00 | 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說明 | 自強國中三樓大會議室 |
| 13:30-16:30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情意發展及領導才能 |
| 107.03.31（六） | 13:30-16:30 | 討論學校資優總體計畫 |
| 107.04.27（五） | 13:30-16:30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創造力及獨立研究 |
| 107.05.25（五） | 13:30-16:30 | 專長領域課程調整方式 |
| 107.06.28（四） | 09:00-12:00 | 特殊需求領域調整教學示例分享與討論 |
| 13:30-16:30 | 專長領域調整教學示例分享與討論、社群辦理檢討與回饋 |

1.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2. 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報名。
3.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